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典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典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	
股長			（八）	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七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（二）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（三）級。	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				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九	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四六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助理訓練師			一	聘任。	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會 計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三	

室			七職等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五五 (八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。